

二、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岐山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岐山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49.76万元,资产总额为8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9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